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19〕95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聘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校医院：

《长江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19年10月18日

长江师范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聘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推进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点建设,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聘用工作,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行（企）业导师的学科专业

聘用行（企）业导师的学科专业,限于经学校批准立项建设、的拟申报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二、聘用行（企）业导师的来源范围

行（企）业导师原则上应从与我校长期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行（企）业、科研院所、中小学校、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聘用。

三、行（企）业导师的任职条件

担任我校行（企）业导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态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有相应的研究生培养条件,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研究生开设专业课程或讲座,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四)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任职企事业中层以上管理岗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行业资格证书，在相关专业学位领域有三年及以上实践工作经验，在当地相应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 承担过与申报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或工程项目，并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或入选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或厅（局）级一等奖（指政府奖，下同）及其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劳动模范、教学名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管理工作等称号。

四、行（企）业导师的聘用程序

(一) 申请担任行（企）业导师的人员向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长江师范学院聘用行（企）业导师审批表》。

(二) 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行（企）业导师任职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以投票方式表决。将获得全票通过的申请人推荐到学校审核。

(三) 研究生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基本条件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获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 2/3 者，视为通过。

(五) 校长办公会对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方可聘用并颁发“长江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聘书。

五、行（企）业导师的职责

（一）积极参与我校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和申报，提供本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工作业绩及所在单位聘任文件或任职文件、与单位签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作为专业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人员，参与我校专业硕士学位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案例教学课程建设，以及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指导。开设 1 门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每年举办 1-2 次讲座，至少指导 1 名学生。

（三）推动所在单位成为我校的教学和实习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创新条件。

（四）参与我校学科团队建设，提出支撑、引领产业发展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构想，提升学科水平。

（五）推动所在单位与我校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

六、行（企）业导师的待遇

（一）行（企）业导师按时提供学校所需的相关材料，学校发放基本津贴 10000 元。

（二）行（企）业导师参加学校专业硕士学位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案例教学课程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基地建设等工作，按照学校外聘兼职教师有关规定发放相应的工作报酬。

七、行（企）业导师的管理

(一) 行(企)业导师实行聘用制。聘用期满,可根据学校需要和聘期考核结果协商续聘事宜。

(二) 专业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所在学院是行(企)业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行(企)业导师的遴选推荐及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

(三) 行(企)业导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自动解除聘用协议:

1.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2. 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4. 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5.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师风师德等行为的;
6. 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八、其他

(一) 专业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获得学位授予权后行(企)业导师的聘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